定边县消防救援大队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XDB-2025-078

甲方(采购人)：__定边县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成交人)：_定边县金德利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定边县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定边县金德利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定边县消防救援大队关于食材配送服务项目（SXDB-2025-078）的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数量

为定边县消防救援大队及所辖各站点配送米、面、粮油、肉、干货、调味品、蔬菜、水果、禽蛋、豆制品、水产冻货等主副食材，具体要求参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条：合同价款

1、投标价折扣率：合同投标价的折扣率为94.9%，即实际成交价为原价的94.9%。

2、结算价格公式：最终结算价格 = 市场均价 × 折扣率94.9%。

3、结算数量：最终结算数量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而非投标时的预估数量。

4、合同价格包含单个采购货物的供应费、运杂费（含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金）、抽检费、运输过程中的损耗费、操作过程中的留样以及所有产品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5、若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突发自然灾害、疫情等）造成价格大幅度波动，由双方根据市场因素协商供应食材的价格。

第三条:货款支付

1、款项结算：甲方每月按时按价按数量付给乙方食材费用。

2、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采购人应当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帐户。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1、供货时间（期限）：2026 年 2 月 1 日至2027 年 2 月1 日

2、交货地点： 定边县消防救援大队

第五条：质量保证

1、所有食材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符合《产品质量法》和《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中标供应商在食材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变质等情况，一经查实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食材检验合格证及其其他相关资质证件。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食材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的食材甲方有权拒收，并不承担任何费用，一切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提供食材数量称量，并验收签字后才可生效。

4、甲方有有权向乙方索要食材采购清单。

5、甲方不承担乙方在提供食材过程中安全责任以及对他方造成的安全事故。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义务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食材，要有服务意识。

2、乙方有义务执行甲方的相关要求，主动接受甲方的管理、检查、监督，一旦发现乙方有食材质量问题等，乙方应立即更换。

3、乙方在提供食材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食材损坏与均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食材采购清单内容及数量。

5、因乙方提供食材有质量问题，所引发的食品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乙方组织专业配送人员和专用配送车辆对货物进行统一配送。

4、货物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损耗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验收相关事宜，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批次生产厂家自检报告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标准。

（4）其他等补充协议。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商品数量、克重、次品、包装破损等不合格产品都予以拒收。

（2）货物送达后2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视同已验收合格。

（3）乙方不能完整交付商品及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因米、面、油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全权负责，采购人及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5）配送的产品包装上必须有完好的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出厂日期等有效信息，否则将其视为“三无”产品而拒绝接收。

（6）供应商必须按照使用单位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工作人员的正常生活，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九条：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 2 小时内立即派出人员到现场进行服务，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供产品如遇到生产厂方突发事件无法正常供应时，将与甲方协商，调换备选产品进行供应，价格按招标价供应。

3、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各项约定，切实履行各项义务。

2、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终止合同，需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金总价款 5%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食材有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引发食品安全问题，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供应合同，且无任何赔偿与补偿。

4、乙方提供食材质量不达标且拒绝退货或不按需求甲方提供食材的且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供应合同，且无任何赔偿与补偿。

5、乙方因自身原因（包括不限于以中标价格低为由）拒绝签订合同或不按甲方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履行项目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包括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食材供应空缺期的经济损失、由此引发的甲方处理此事额外发生的一系列费用），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终止合同。

2、上级政府政策变化，甲方可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3、根据 2025 年第 29 次定边县政府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纪要，本项目服务期为两年，合同期满后，若甲乙双方均对服务结果表示满意，可就合同续签事宜展开协商。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商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商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商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一组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协议

4、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5、响应文件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效力，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采购股各执一份，结算时 2 份。

4、合同时间：2026 年 2 月 1 日-2027 年 2 月 1 日。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采购人全称：定边县消防救援大队	成交供应商全称：定边县金德利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定边县长城北街279号	地址：定边县定边镇长城北街东园子市场入口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0912-4211119	电话：1582982623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定边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定边县支行
账号：102890196797	帐号：20361082500100000388851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